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1. 供应商须按照至少 3 名编辑以上的固定人员，成立专业的内容运维服务团队，为采购人负责 PC 网站及 wap 手机站的内容更新、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编发运营、官方微信视频号内容编发运营、官方微博内容编发运营的工作。 2. 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团队须负责采购人“陕西应急管理融媒平台”的专题专栏策划、设计制作和信息填充。同时围绕采购人宣传工作需要，为采购人策划、设计、制作图解产品、图片海报、短视频。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应急管理融媒平台	1.00	7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陕西应急管理融媒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项目概况： 1. 供应商须按照至少 3 名编辑以上的固定人员，成立专业的内容运维服务团队，为采购人负责 PC 网站及 wap 手机站的内容更新、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编发运营、官方微信视频号内容编发运营、官方微博内容编发运营的工作。

		作。2. 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团队须负责采购人“陕西应急管理融媒平台”的专题专栏策划、设计制作和信息填充。同时围绕采购人宣传工作需要，为采购人策划、设计、制作图解产品、图片海报、短视频。																					
2		服务需求： <table> <tr> <th>服务内容</th><th>性能描述</th><th>数量</th></tr> <tr> <td>PC 官网内容、WAP 手机站内容运营</td><td>负责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PC 官网及 wap 手机站的栏目内容更新，以及每月官网内容的修正。</td><td>1 年</td></tr> <tr> <td>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td><td>负责微信公众号内容的编辑、审核与发布。</td><td>1 年</td></tr> <tr> <td>微博、微信视频号内容运营</td><td>负责微博话题设置及微博内容更新，以及微信视频号内容更新。</td><td>1 年</td></tr> <tr> <td>专题</td><td>负责 PC 官网专题的策划、制作与内容填充。</td><td>≥ 2 个 / 年</td></tr> <tr> <td>图解</td><td>用数据、图标等形式解读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相关工作、政策、文件。</td><td>≥ 2 个 / 年</td></tr> <tr> <td>海报</td><td>在重点、重大宣传活动、24 节气</td><td>≥ 80 张</td></tr> </table>	服务内容	性能描述	数量	PC 官网内容、WAP 手机站内容运营	负责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PC 官网及 wap 手机站的栏目内容更新，以及每月官网内容的修正。	1 年	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	负责微信公众号内容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1 年	微博、微信视频号内容运营	负责微博话题设置及微博内容更新，以及微信视频号内容更新。	1 年	专题	负责 PC 官网专题的策划、制作与内容填充。	≥ 2 个 / 年	图解	用数据、图标等形式解读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相关工作、政策、文件。	≥ 2 个 / 年	海报	在重点、重大宣传活动、24 节气	≥ 80 张
服务内容	性能描述	数量																					
PC 官网内容、WAP 手机站内容运营	负责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PC 官网及 wap 手机站的栏目内容更新，以及每月官网内容的修正。	1 年																					
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	负责微信公众号内容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1 年																					
微博、微信视频号内容运营	负责微博话题设置及微博内容更新，以及微信视频号内容更新。	1 年																					
专题	负责 PC 官网专题的策划、制作与内容填充。	≥ 2 个 / 年																					
图解	用数据、图标等形式解读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相关工作、政策、文件。	≥ 2 个 / 年																					
海报	在重点、重大宣传活动、24 节气	≥ 80 张																					

			中，在新媒体端制作海报，对省应急厅工作进行宣传、扩散。	/年
		短视频	制作活动类、应急宣传类短视频。（60秒内）	≥75个/年
3		服务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甲方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报价要求：（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调整和变化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满足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部署与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2）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成果编制费、咨		

		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体现，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须按照至少 3 名编辑以上的固定人员，成立专业的内容运维服务团队，为采购人负责 PC 网站及 wap 手机站的内容更新、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编发运营、官方微信视频号内容编发运营、官方微博内容编发运营的工作。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1 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甲方按服务周期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以内容发布合规性、更新频次、数据指标完成度、用户反馈情况作为核心验收标准。2、若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2、进度款，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供应商和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3.4 其他要求

1. 请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胶装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成交）人应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平台上传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